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王福祥先生、孙江燕女士、王溯先生、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祥先生、孙江燕女士、王溯先生，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晖”）、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科”）（以下统称“各方”）的通知，鉴于各方于2021年10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10月，王福祥先生、孙江燕女士、王溯先生、上海新晖、上海新科与公司股东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工业贸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及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3年6月，新加坡工业贸易与王福祥先生、孙江燕女士、王溯先生、上海新晖、上海新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与王福祥先生、孙江燕女士、王溯先生、上海新晖、上海新科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王福祥先生、孙江燕女士、王溯先生、上海新晖、上海新科于近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福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37%的股权；孙江燕女士通过上海新科间接持有公司 3.44%的股权；王溯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上海新晖合计持有公司 9.45%的股权；上海新晖直接持有公司 12.10%的股权；上海新科直接持有公司 6.63%的股权。

二、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及内容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各方在股东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向董事会及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事项时应保持一致行动。若经过沟通各方无法对某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甲方（王福祥先生）意见作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

（二）转让公司股权/股份的限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甲方（王福祥先生）外其他各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或其权利负担，或实施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之权属发生变动的行为，应事先通知并经过甲方（王福祥先生）同意。

（三）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三、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福祥先生、孙江燕女士、王溯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